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9,747,379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9,747,379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2.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6.360港元。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6.36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36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3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3.	授出購股權數量	119,747,379
4.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19,747,379
5.	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6.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歸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歸屬；及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7. 於合共119,747,379份購股權中，20,433,308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購股權數目
宋一凡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433,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承授人亦已就有關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購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